

老人權益促進會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S OF THE ELDERLY

香港上環郵政局 郵政信箱 33546 號

P.O. Box No. 33546, Sheung Wan Post Office

網址:<http://www.are.org.hk>

傳真:2624 4671

出席 15/7/2002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對『政府為長者提供財政援助』立場及意見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十月發表照顧長者施政方針，訂定年度目標包括發展長遠的經濟支援制度，以便有效地把資源用於有需要的長者身上。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確保長者晚年生活無憂，是一貫的施政方針；並表示已對高齡津貼計劃進行了檢討，會繼續檢討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但政府未有公佈檢討結果，公眾對有關數據及建議所知不多，對為長者提供經濟援助措施及目標，未能作有效討論。近日政府亦有提出將綜援金及高齡津貼合併處理，引起很多長者的疑慮。

由於上述安排將嚴重影響長者的福祉及老人權益，本會對此非常關注，並提出以下意見：

（一）檢討為長者而設的社會保障安排

一九七三年政府為高齡及傷殘人士設立之「傷殘老弱津貼計劃」，協助他們應付因年老或嚴重傷殘而產生的特別需要。傷殘老弱津貼乃不需供款、以非入息補助方法發給固定數額的津貼，這是一項全民性的福利。發放津貼的準則不在於領取人的經濟狀況，而視乎領取人的年齡或傷殘程度。「高齡津貼計劃」由七三年演變、發展至今，一直都向所有合乎年齡資格的申領長者發放津貼，是本港長者的一項福利。而 70 歲以上人士無須資產入息審查可申領，現時共 337227 個案，佔 65 歲以上人口 45%。

老人權益促進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向各長者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社區中心、綜合鄰舍計劃、鄰舍層面發展計劃及長者自助組織發出一份問卷，訪問長者對「高齡津貼檢討計劃」的看法。總共有 98 個社會服務單位回覆，其中接受訪問的長者共 5045 人。結果顯示大部份長者贊成表示「高齡津貼」代表社會對長者的尊敬及回饋，七十歲以上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無需作資產審查，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應該放寬及再作檢討，政府設立「新」津貼項目，協助面對經濟困難而又不願意或不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長者，而政府作高齡津貼計劃檢討過程應公開及全面諮詢長者意見。

（二）設立全民非供款退休保障制度

本會確認安全而定期的收入保障是一種對長者的回饋，老人福利不只是他們個別的责任，而是社會共同分擔的责任；如社會共識可以應付到此筆開支，政府應支持。就設立長遠的經濟援助，本會在過去一直推動政府應盡快研究長遠方案，為長者設立完善的老年退休保障制度。

非供款性養老金並非社會負擔的洪水猛獸。政府在九四年之後一直擱置考慮，特區政府在 2001 年照顧長者施政方針提出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在提供老年退休保障方面所建議的三個支柱，包括個人職業強制退休保障，自願存款補助及政府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本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參加計劃的僱主有 88%，僱員有 94%，自僱人士有 91%，而工人至少要供款三十年後才能發揮作用，已退休或將會退休的市民並不能從中得益。對低收入者，在家處理家務的婦女及長期病患而不能出外工作者，都不能從強積金供款制度中得到足夠保障。

而自願存款補助計劃，政府及社會都未有具體措施實行，更遑論發揮積極的保障作用。本港現時長者入息來源主要為儲蓄及子女供養，日常開支主要為膳食，交通，住屋，這些均為基本生活開支，不能節省。由於長者的醫療開支並無優惠，以患長期病長者佔 71.8%推算，疾病就診是生活開支極大負擔。除領取綜援者可獲豁免收費外，政府並未有為一般長者提供減費優惠。

在 2001 年 11 月本港有 138,095 位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佔長者人口 3.7%，佔全港整體領取綜援者之 57.5%，有調查反映金額不足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導致長者以壓縮開支，極度省儉來維持生活。九九年，政府取消與家人同住老人獨立申請綜援的權利，令他們被迫過清貧的日子，因綜援被標籤為施捨及救濟，很多長者都而不肯申請，只靠政府高齡津貼。香港長者在晚年生活的保障，仍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就非供款性養老金的初步研究，根據 2002 年聯合國世界老年大會非政府機構會議中，南非及巴西的推行經驗比較顯示，這些計劃大大地減少了老人的貧窮狀況，促進社會的公平，有效地惠及年長婦女，能夠為家庭提供保險，以及鼓勵老人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上的角色；而他們並不比發展中國家的供款性計劃昂貴。長遠解決人口老化及老齡人口的貧窮問題，政府應參考其他國家的經驗，研究這些計劃如何引進及實施，它們對老人的福祉，參與及脆弱性的影響，以及它們對家庭及社區的廣面影響和這些計劃的政治上及財政上的可持續性程度。

本會絕不能接受政府未有提出有效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方案以及未經公眾討論前取消高齡津貼計劃。

老人權益促進會要求：

1. 「高齡津貼」代表社會對長者的尊敬及回饋是現有社會共識，七十歲以上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無需作資產審查
2. 與家人同住的長者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資格應該放寬及再作檢討
3. 政府應考慮設立「新」津貼項目，協助有經濟困難而又不願意或不能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長者
4. 政府作高齡津貼計劃檢討過程應公開及全面諮詢公眾及長者的意見，諮詢過程應考慮在不同階段作公開的互動討論。
5. 政府應長遠考慮整全退休保障政策，長者退休保障不應被標籤為福利負擔。

歡迎聯絡及交流意見：

老人權益促進會 香港長者與經濟援助 工作小組召集人

老人權益促進會主席